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摘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車銷量為26,998台，較2017年25,917台，增長4.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0,639.9百萬元，較2017年扣除已拆分業務後收入10,604.1百萬元略有上升。其中售後服務收入較2017年扣除已拆分業務收入後增長13.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83.7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45元及人民幣0.44元。

董事會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2港仙。

## 年度業績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該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a)	<b>10,639,877</b>	10,840,411
銷售及服務成本	5(b)	<b>(9,883,361)</b>	(9,822,566)
<b>毛利</b>		<b>756,516</b>	1,017,84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b)	<b>942,016</b>	1,321,1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49,060)</b>	(787,488)
行政開支		<b>(155,172)</b>	(147,013)
<b>經營溢利</b>		<b>994,300</b>	1,404,543
財務費用	6	<b>(67,686)</b>	(63,437)
分佔以下各項的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b>17</b>	(18,587)
聯營公司		<b>(109,461)</b>	(99,137)
<b>除稅前溢利</b>	5	<b>817,170</b>	1,223,382
所得稅開支	7	<b>(127,186)</b>	(202,094)
<b>年內溢利</b>		<b>689,984</b>	1,021,28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683,692</b>	1,009,356
非控股權益		<b>6,292</b>	11,932
		<b>689,984</b>	1,021,28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元)		<b>0.45</b>	0.66
攤薄(人民幣元)		<b>0.44</b>	0.65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689,984</u>	<u>1,021,288</u>
可能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290)</u>	<u>(46,072)</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290)</u>	<u>(46,07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688,694</u>	<u>975,21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82,402	963,284
非控股權益	<u>6,292</u>	<u>11,932</u>
	<u>688,694</u>	<u>975,21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2,989	1,976,165
預付土地租賃款		11,097	11,497
無形資產		104,991	108,379
商譽		57,911	57,911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603,233	420,18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81,528	14,51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5,606	5,58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86,222	789,041
可供出售投資		–	887,0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77,410	–
遞延稅項資產		48,823	50,366
		<u>6,499,810</u>	<u>4,320,666</u>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1,124,419	1,271,376
應收貿易賬款	11	123,352	106,19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0,532	6,7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97,166	2,553,068
可供出售投資		–	120,5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7,577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74,947	81,043
在途現金		35,964	37,0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8,300	1,580,378
		<u>4,522,257</u>	<u>5,756,441</u>
<b>流動資產總額</b>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137,604	1,800,35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36,317	206,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7,420	918,371
應付所得稅			786,111	755,221
			<u>4,047,452</u>	<u>3,680,155</u>
<b>流動負債總額</b>			<b>4,047,452</b>	<b>3,680,155</b>
			<u>474,805</u>	<u>2,076,286</u>
<b>流動資產淨額</b>			<b>474,805</b>	<b>2,076,286</b>
			<u>6,974,615</u>	<u>6,396,952</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6,974,615</b>	<b>6,396,952</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5,980
遞延稅項負債			53,337	50,507
			<u>53,337</u>	<u>66,487</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3,337</b>	<b>66,487</b>
			<u>6,921,278</u>	<u>6,330,465</u>
<b>資產淨額</b>			<b>6,921,278</b>	<b>6,330,465</b>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2,085	12,176
儲備			6,866,308	6,275,144
			<u>6,878,393</u>	<u>6,287,320</u>
<b>非控股權益</b>			<b>42,885</b>	<b>43,145</b>
			<u>6,921,278</u>	<u>6,330,465</u>
<b>權益總額</b>			<b>6,921,278</b>	<b>6,330,46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及集團資料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6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千元。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作出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闡釋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作出的澄清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處理的以下方面：分類、計量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在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用損失計算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金額	類別
		金額	重新 分類	預期 信用損失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AFS <sup>1</sup>	1,007,600	(1,007,600)	-	-	- N/A
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		(1,007,600)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L&R <sup>2</sup>	21,236	-	-	-	21,236 AC <sup>3</sup>
	應收貿易賬款	L&R	106,190	-	-	-	106,190 AC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L&R	2,321,150	-	-	-	2,321,150 A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FVPL <sup>4</sup>	-	1,007,600	-	68,604	1,076,204 (強制性) FVPL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i)		1,007,600	-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L&R	81,043	-	-	-	81,043 AC
	在途現金	L&R	37,085	-	-	-	37,085 AC
	現金及銀行結餘	L&R	1,580,378	-	-	-	1,580,378 AC
	資產總額		<u>5,154,682</u>	<u>-</u>	<u>-</u>	<u>68,604</u>	<u>5,223,286</u>
<b>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AC	206,207	-	-	-	206,207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AC	138,934	-	-	-	138,934 AC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AC	1,816,336	-	-	-	1,816,336 AC
	負債總額		<u>2,161,477</u>	<u>-</u>	<u>-</u>	<u>-</u>	<u>2,161,477</u>



- 1 AFS:可供出售投資  
 2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3 AC: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4 FVPL: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 (i) 本集團已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中國非上市私募基金及理財產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投資未能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

###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記錄且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的債務工具減值，須根據十二個月基準或整個可使用年期基準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記錄。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及記錄貿易應收賬款整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虧損。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記錄的其他債務工具採用一般法。與減值撥備有關的影響微不足道。

### 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54,698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68,604</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u><u>2,223,302</u></u>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之全部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計入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收益總額分解，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披露資料載入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變更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主要自以下來源確認收入：

(a) 銷售貨品

自銷售貨品的收益將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b) 提供服務

就提供服務而言，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因此，倘以下其一條件獲得滿足，履約責任即被視為獲得履行而收益則隨時間獲得確認：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被增強時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或
- (iii)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執行權利時。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預收客戶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確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客戶代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有關2018年1月1日之預收客戶代價的人民幣252,763,000元從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於2018年1月1日之合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就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之預收客戶代價的人民幣285,141,000元分類為合約負債。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

概無彙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且本集團超過90%的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年內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均未能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a) 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汽車及其他所得收入	9,353,620	9,474,086
提供售後服務所得收入	1,279,726	1,366,325
其他來源之收入		
融資租賃服務	6,531	—
	<u>10,639,877</u>	<u>10,840,411</u>

##### 客戶合約之收入

##### (i) 分類收入的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類別	
銷售汽車及其他所得收入	9,353,620
提供售後服務所得收入	<u>1,279,726</u>
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u>10,633,346</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客戶所得貨物	9,353,620
於某一時間點提供服務	<u>1,279,726</u>
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u>10,633,346</u>

下表列示當前報告期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汽車及其他所得收入 224,719

提供售後服務所得收入 28,044

---

252,763

---

(ii) 履行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行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汽車及其他銷售

履行責任於客戶收到貨物後達成，一般須預付款項。

提供售後服務所得收入

履行責任於提供服務後達成，支付一般於提供服務時結算。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319,752	307,339
已收汽車製造商的廣告支持 費用	44,759	36,317
銀行利息收入	9,582	22,4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其他利息收入	12,028	—
給予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8,836	8,821
給予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71,887	—
政府補助金*	3,551	72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27,935
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所得 收益	—	29,765
出售聯營公司股份所得收益	—	29,304
將聯營公司投資轉為可供出售 投資所得收益	—	815,700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97,00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股份虧損	(235,603)	—
其他	10,220	42,851
總計	<u>942,016</u>	<u>1,321,199</u>

\* 政府補助金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從相關政府實體收取的多項補助金。概無與該等補助金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36,328	307,392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費用	25,957	7,719
其他福利	41,749	48,297
	<u>304,034</u>	<u>363,408</u>

### (b)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成本*	9,057,014	8,908,856
售後服務成本**	696,174	791,689
其他	130,173	122,021
	<u>9,883,361</u>	<u>9,822,566</u>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存貨減值準備金額為人民幣8,513,000元(2017年：人民幣388,000元)。人民幣8,125,000元的存貨減值準備計提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表「汽車銷售成本」。

\*\* 售後服務成本中包括人民幣56,033,000元(2017年：人民幣84,474,000元)的僱員福利開支。

(c) 其他項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折舊	133,769	232,40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400	400
無形資產攤銷	4,644	2,998
核數師酬金	4,000	4,00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1,727
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	53,517	48,036
銀行收費	6,474	8,069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 款項	53,747	123,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 目的虧損淨額	16,649	9,497
匯兌差額淨額	(1,524)	5,854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	697,004	–
分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出售虧損	(235,603)	–

6. 財務費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84,913	69,483
減：資本化利息	(17,227)	(6,046)
	<u>67,686</u>	<u>63,437</u>



##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22,813	203,271
遞延稅項	4,373	(1,177)
	<u>127,186</u>	<u>202,094</u>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經營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擁有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7年：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本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2017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 8.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 (2017年：13港仙)	<u>156,757</u>	<u>160,973</u>

本年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計算乃基於在該等財務報告的批准日期，每股普通股的擬派末期股息及普通股的總數。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計算當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中使用的普通股股數，以及假設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有具有攤薄效果的潛在普通股視作獲行使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 盈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母公司普通 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b>683,692</b>	1,009,356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28,665,022</b>	1,536,113,504

##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受限制股份	–	2,465,112
－購股權	<b>15,457,384</b>	6,676,267
	<b>1,544,122,406</b>	1,545,254,883

## 10.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992,947	1,146,651
零部件及配件	131,472	124,725
	<u>1,124,419</u>	<u>1,271,376</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6,072,000元(2017年：人民幣718,430,000元)的若干存貨，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997,000元(2017年：人民幣78,852,000元)的若干存貨，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 11. 應收貿易賬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23,352</u>	<u>106,190</u>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賬款，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限度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本集團並未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減值撥備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8,282	90,432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u>15,070</u>	<u>15,758</u>
	<u><u>123,352</u></u>	<u><u>106,190</u></u>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不同客戶分部分類的逾期日數而定(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計算反映可能性加權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於有關過去事件報告日期可得合理及支持資料，目前情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u>106,190</u></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大量分散客戶。

逾期末減值的應收賬款來自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董事根據以往經驗，考慮到對方信用度並未出現大的變動，認為該部分金額不應計提減值撥備，仍處於可完全收回狀態。對於該類應收賬款，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物或者其他信用增級。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99,089	82,750
應付票據	37,228	123,45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u>136,317</u>	<u>206,207</u>

於各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1,304	200,725
三至六個月	2,097	2,248
六至十二個月	1,308	1,057
十二個月以上	1,608	2,177
	<u>136,317</u>	<u>206,207</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利息。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乃由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997,000元(2017年：人民幣78,852,000元)的本集團存貨作為抵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概覽

2018年，中國市場汽車銷量出現20年來首次負增長，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提供的資料，2018年中國乘用車銷量為2,371萬輛，較2017年同比下降4.1%。相對而言，根據相關資料顯示，2018年中國豪華車市場銷售走勢良好，總體銷量超過280萬輛。中國豪華車市場能夠錄得增長的主要原因得益於消費升級，內地二三線城市消費崛起的需求帶動。按照目前的趨勢，以中西部省會城市與副省級城市為主的二三線城市已經逐漸成為豪華車消費的主體。

儘管全國汽車整體銷量下降，但是國內新能源汽車市場卻保持高速增長。根據乘聯會公佈的資料，2018年全年新能源乘用車批發銷量100.8萬輛，同比增長88.5%。新能源汽車銷量的迅猛增長成為2018年中國汽車市場銷售的最大亮點之一。

### 業務概覽

#### *經銷商網絡佈局全面完成，業務穩步上升*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擁有67個已開業的經銷商網點，共覆蓋至全國33個城市，代理品牌14個，其中豪華品牌10個，包括寶馬(BMW)、MINI、雷克薩斯(Lexus)、捷豹(Jaguar)、路虎(Land Rover)、沃爾沃(Volvo)、之諾(Zinoro)、林肯(Lincoln)、奧迪(Audi)、阿爾法·羅密歐(Alfa Romeo)；超豪華品牌4個，其中包括勞斯萊斯(Rolls Royce)、法拉利(Ferrari)、瑪莎拉蒂(Maserati)、賓利(Bentley)；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獲得授權在建或者待建經銷商網店共計12個，已經獲得授權的經銷商授權店以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為主，包括寶馬(BMW)、林肯(Lincoln)、雷克薩斯(Lexus)、奧迪(Audi)、瑪莎拉蒂(Maserati)、阿爾法·羅密歐(Alfa Romeo)。

該12家在建及待建的經銷網點主要位於本集團傳統優勢地區中國中西部地區，以及覆蓋一線及新一線城市包括北京、武漢、寧波。戰略性佈局中西部城市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及鞏固現有的市場地位，佈局新一線城市及高增長潛力城市有利於本集團擴大全國市場佔有率，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副省級城市的客戶滲透率。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新車銷量共計26,998台，較2017年25,917台增長4.2%。雷克薩斯品牌銷量2,962台，較2017年增長17.9%。

集團下設汽車融資租賃公司，依託集團資金優勢和4S店新車銷售網絡，自2017年下半年啟動融資租賃業務運營，秉承車管家的理念，開啟輕鬆用好車，省時、省錢、省心的理念，為客戶提供融資直租服務。公司建立嚴謹的風險管控體系，實時跟蹤客戶徵信及還款記錄，無不良及壞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累計放款250.87百萬元，預期可實現項目利潤33.8百萬元，項目利潤率13.5%。

### **綜合售後業務**

本集團聯營公司河南和諧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獨立售後公司)目前已規劃及形成包括豪華汽車、新能源汽車、共享出行在內三位一體的產業佈局。截至本公告日期，共有在營業店面80家，其中中心店42家，社區店38家，均為獨立售後公司全資子公司，冠以「和諧修車」品牌網點覆蓋全國18個省份，包含北上深杭等33座城市。

在豪華汽車售後服務版塊，和諧修車採取「中心店+社區店」的專修連鎖經營模式，基於全國80家門店為車主提供「誠信+便捷」的智慧養車新服務，累計贏得20萬車主的信賴與支援。2018年，公司積極推進公司資訊化建設，內部SASS管理系統和外部客戶服務平台上線運營，向打造中國豪華車智能服務平台的目標更進一步。



在新能源汽車售後服務版塊，和諧修車積極佈局，依託技術、人才和經驗的優勢，與新興造車企業創新合作，成為新能源售後服務賽道的領跑者。基於造車新勢力的新零售生態需求，和諧汽車能夠提供覆蓋新能源車輛生命全週期的售後服務。此前，和諧修車為特斯拉(TESLA)授權中國區域第一批授權的钣噴中心合作夥伴，也是中國第一批專注於新能源汽車售後服務的企業；2017年，和諧修車成為首家與蔚來汽車達成全模式合作的售後服務公司。在未來，和諧修車將力求打造新能源汽車集約式服務新模式，通過提供各品牌擁有專屬工位，共享技師及技術支持。目前，與我們達成合作的新能源汽車品牌包括蔚來汽車(NIO)、特斯拉(TESLA)、前途汽車，同時我們已經開始接洽眾多知名創新新能源電動車企業，致力於成為中國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售後服務供應商之一。

在共享出行業務版塊，根據我們多年的行業經驗及市場洞察，日常消費者出行方式已經產生巨大的變革，共享出行模式已經成為主流出行方式之一。隨著共享出行市場的高速發展，共享出行汽車的運營商需要依託全國連鎖獨立售後體系提供車輛養護維修服務，這將會為我們帶來新的業務拓展機會及巨大增長潛力。共享出行行業運營商大部分採用新能源電動車，對於汽修行業來講，電動車維修對於傳統修理廠構成壁壘。和諧修車是全國第一批開展新能源汽車售後服務的企業，在電動車維修方面擁有豐富的售後經驗及設備予以匹配，與共享出行運營商形成天然的契合。我們正在與共享出行行業的眾多運營商洽談以達成深入業務合作，包括滴滴旗下品牌小桔車服，首汽約車，斑馬智行，成為共享出行汽車定點維修、保養的首選合作供應商。

## 拜騰汽車製造項目進展

本集團參股的全球知名高端智能互聯電動汽車製造商拜騰汽車(公司名稱Future Mobility Corporation)於2018年第二季度完成了5億美元B輪融資，主要投資人包括一汽集團、寧德時代、啟迪控股等重要夥伴和產業基金。拜騰還與戰略投資人——一汽集團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在智能電動汽車的平台技術、投資入股、零部件採購等多領域展開深入合作。同時，拜騰已啟動C輪融資，目前正在與多家資金雄厚、聲譽卓著的投資人接洽，預計將於2019年中完成C輪融資。

拜騰產品研發及生產按計劃有序進行。繼2018年1月發佈第一款概念車M-Byte Concept之後，拜騰已於同年6月發佈了第二款概念車K-Byte Concept，並正在研發第三款大型豪華MPV。2019年1月拜騰公佈了M-Byte量產車內飾細節，並將於2019年中展出實車，年底量產。第二和第三款車型計劃於2021年底和2022年底實現量產。南京智能製造基地建設推進迅速。2018年4月南京智能製造基地試製車間正式啟用，首批可行駛的M-Byte工程試製樣車已於2018年8月下線並進行測試。衝壓、塗裝、焊裝、總裝、電池五大工藝車間已於2019年1月完成封頂，並進入設備安裝、調試階段，目標於2019年底實現量產投產。

線下銷售服務網路佈局全面啟動。2019年1月，拜騰全球首家品牌體驗店——上海拜騰空間正式開業。拜騰將採用「直營店+合夥人店」結合的形式積極佈局線下銷售服務網路，並計劃于年內開設25至30家線下實體店。本集團與拜騰正就城市展廳代理權展開商談。

隨著拜騰多款車型發佈、南京智能製造基地建設完成和新車正式量產，本集團正在同步就新車銷售、售後服務、新車交付等方面與拜騰展開多面合作的洽談。

## **新能源汽車銷售服務**

為了順應新能源汽車銷量繼續保持高速增長的市場趨勢及變化，本集團於2018年成立北京和諧智聯新能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該公司將專注於在全國範圍內發展新能源汽車品牌的授權與服務網絡，致力於新能源汽車品牌與產品的推廣和普及，積極拓展新能源汽車銷售及服務。

通過渠道革新、靈活調整運營策略，以順應創新新能源車企對於客戶服務體驗的高標準要求。渠道分為4S店模式、商圈體驗店模式、商圈體驗店配合服務中心模式及綜合品牌電動車中心模式，分別覆蓋一線二線城市，下沉到三線四線城市。

業務模式以車輛銷售為中心，不斷延伸新能源汽車服務鏈條，包括與眾多共享出行平台的深度配合、電動車充電設備及服務、汽車金融保險、零配件維修、車輛置換及大客戶銷售等。搭建以「和諧智聯」為核心的新能源汽車銷售、金融保險、社交、信息等共享平台。一切從用戶實際需求出發，以客戶體驗為中心，為用戶提供新能源汽車跨品牌服務及專業資訊意見，以此實現廠家、用戶兩端最佳契合。

## **未來展望及發展策略**

本集團認為雖然2018年中國汽車銷量總體出現小幅下降，但是目前國內豪華車及超豪華車市場的滲透率較低，仍然存在較大的潛力。隨著國內市場的消費升級、中美貿易戰的暫時緩和以及各品牌豪華車企新品的陸續推出，將帶動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銷量的增長。

國家政策對於發展新能源汽車的支持，為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營造了良好的環境。本集團預計未來新能源汽車銷量將仍然保持高增長。本集團也將在未來繼續深化整個新能源汽車產業鏈的整體佈局，加強和探索新能源汽車的生產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等相關業務拓展及其之間的協同互動，持續發力新能源汽車版塊，明確新能源汽車業務在集團發展中的戰略意義及方向。

本集團將「一體三翼」的業務佈局已經全面升級完成，在未來積極持續實施以下發展戰略，以進一步提升收入規模和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積極持續拓展汽車經銷商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高新車銷量收入和新店盈利能力。
- 本集團作為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重要參與者，繼續積極拓展相關產業佈局。隨著拜騰多款車型發佈、南京智能製造基地建設完成和新車正式量產，將為集團帶來業務發展與投資回報的雙向驅動力，將順利實現在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上的合作，實現產業及投資的協同效應。
- 積極支援綜合售後業務，通過與傳統經銷商業務及新能源汽車銷售公司的業務互動，增加客戶粘性，增加售後業務收入，鼓勵其引入更多外部戰略投資者。
- 新能源汽車銷售服務公司將汲取集團傳統優勢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售的經營經驗，把握市場先機及準確洞察用戶需求，致力打造成為全國新能源全服務產業鏈條的領先企業之一。

## 財務概覽

### 收入

本集團2018年收入為人民幣10,639.9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10,840.4百萬元下降1.8%。因2017年收入包含未拆分的綜合售後服務收入236.3百萬元，2018年較2017年經調整後收入10,604.1百萬元略有上升。

新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9,353.6百萬元，與2017年基本持平；售後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279.7百萬元，佔總收入比重12.0%，較2017年10.7%上升1.3個百分點。因2017年包含拆分前綜合售後服務收入236.3百萬元，2017年扣除拆分業務後為人民幣1,130.0百萬元，2018年較2017年增長13.2%

###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2018年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9,883.4百萬元，與2017年基本持平。

### 毛利

本集團2018年毛利為人民幣756.5百萬元，較2017年毛利1,017.8百萬元下降25.7%。毛利下降原因主要是2018新建店面較多且毛利較低，同時受2018年宏觀政策影響新車毛利下降。隨著國際貿易形勢優化和國家政策向汽車行業傾斜，預計新車毛利將有所回升。同時，2018年新建店面將在未來1-3年為集團增加更多利潤貢獻。

### 銷售費用

本集團2018年銷售費用為人民幣549.1百萬元，比2017年人民幣787.5百萬元下降30.3%。因2017年包含綜合售後業務，2018年較2017年扣除拆分業務後增長9.7%，增長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開業店面較多，初始運營期費用較高；集團更加重視市場推廣，增加客戶黏性，投入更多市場費用。

## 行政開支

本集團2018年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55.2百萬元，比2017年人民幣147.0百萬元增加8.2百萬元或5.6%。主要由於新開業的4S店面行政開支增長。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17年同期人民幣1,321.2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人民幣942.0百萬元。其中主營業務相關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較2017年略有上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2017年FMC投資項目估值增值收益較高，2018年投資項目估值增值收益下降。

## 財務費用

本集團2018年財務費用為人民幣67.7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6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本集團新建設運營店面增加，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 經營溢利

綜上所述，本集團2018年經營溢利為人民幣994.3百萬元(2017年為人民幣1,404.5百萬元)。

##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期內溢利

2018年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683.7百萬元，2017年同期錄得溢利約為人民幣1,009.4百萬元，下降主要因新車毛利和FMC投資項目估值收益下降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現金流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乘用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設立新經銷門店、及撥付營運資金及經營開支。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乃通過短期銀行貸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解決。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合計為人民幣1,259.2百萬元。



本集團2018年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264.0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821.0百萬元，主要為2018年自建經銷商網點增加，新開業店面和在建店面資本性支出較多。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31.2百萬元。

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因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可用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得到滿足。

###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474.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為2,076.3百萬元)，主要因為2017年底綜合售後業務拆分，資產剝離所致。

### **資本開支**

2018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68.9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13.9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與開設新門店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開支以及預付款。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新乘用車以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等。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1.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7.0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4.4百萬元。本集團新車存貨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各門店加強管理其新乘用車及售後產品訂單，同時集團總部對各門店存貨實行動態預警、監控和管理，在各經銷店之間進行調撥，調整資源分配，以保證合理存貨餘額。

本集團2018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44天。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137.6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816.3百萬元，同比增加17.7%，增加貸款主要用於新建店面的工程和設備支出。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時間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281,883	732,800
第二年	—	15,980
	<u>1,281,883</u>	<u>748,780</u>
須於以下時間內償還的其他貸款：		
一年內	<u>855,721</u>	<u>1,067,556</u>
合計	<u><u>2,137,604</u></u>	<u><u>1,816,336</u></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37.2%，較2017年12月31日持平。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以本公司的資產作按揭或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抵押或質押的資產包括：(i)金額為人民幣596.1百萬元的存貨；(ii)金額為人民幣23.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金額為人民幣11.1百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此外，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由本公司董事長或本公司董事長的聯屬公司提供擔保。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債務利率波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利率上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借貸成本增加。倘發生此種情況，將會對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溢利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利率取決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本集團目前並未透過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本公司的利率風險。

近乎所有本集團的收入、收入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亦使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目前並未承受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本集團並未透過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此類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693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3,303名僱員)。僱員數量變動主要由於新建店增加影響導致。2018年相關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04.0百萬元(包括員工股權激勵人民幣26.0百萬元)，而2017年則約為人民幣363.4百萬元(包括員工股權激勵人民幣7.7百萬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6月26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自該日起計十年有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81,791,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5.36%。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2018年年度報告。本集團將參考市場慣例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回購12,270,5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約為46,937,375.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12,270,500股已回購股份隨後分別於2018年8月15日及2018年11月6日被註銷。報告期內已回購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回購價格		總代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不包括交易費用) (港元)	
2018年4月	5,200,000	4.96	4.60	24,686,075.00
2018年9月	3,025,500	3.28	2.97	9,486,665.00
2018年10月	<u>4,045,000</u>	3.39	2.95	<u>12,764,635.00</u>
合計	<u><u>12,270,500</u></u>			<u><u>46,937,375.00</u></u>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且該等股份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而使整體股東獲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已回購5,852,5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自報告期後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其他事項。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擬派發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2港仙。該末期股息須得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如獲批准，該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8月13日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有關為釐定可享有擬派發的末期股息之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方後之詳情將另行公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應邀請提名、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出席。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馮長革先生及時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肖長年先生因業務關係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董事亦已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從標準守則。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為執業會計師)已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安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委聘，故安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能光先生、劉章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王能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xieauto.com>)。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長革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市  
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劉風雷先生、馬林濤女士、馮果女士及韓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劉章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